附件2：

新疆师范大学第八届“精英杯”院际篮球赛竞赛规则

一、每队上场5人，必须有1名场上队长。替补球员最多7人。每次替换选手要在20秒内完成，替换次数则不限定，当死球时，应选择交换球员的时间。裁判可暂停球赛时间。

二、比赛分上、下半场，每半场2节比赛，共4节，每节比赛10分钟。1、2节中间的休息时间和3、4节中间的休息时间为2分钟，半场休息10分钟。加时赛时间为5分钟。

三、行为方式：比赛开始时，每队一名跳投者进入中心跳投区，由裁判投球，双方跳球开始比赛。

四、得分类型：将球扔进篮筐，经裁判员批准后计入得分。三点线内侧以及脚踩三分线投入运行得2分；三分线外侧的3分，罚球得1分。

五、每名球员5次犯规就需要退场，且不可再上场，但可以换上替补球员。单节比赛对方球员对本方球员犯规次数总数满4次后犯规就罚球，进攻犯规不罚球。

六、三分线内的投篮、上篮等动作被犯规时罚球两次。三分线外的投篮动作被犯规时罚篮3次。

七、罚球要站在罚球线后，从裁判手中接过球后6秒内投出。在投篮后，球触到篮筐前均不能踩越罚球线。

八、参赛单位如若延期进行比赛，需提前两天上交具体情况说明至比赛组委会，由组委会进行情况研判。

九、比赛期间如若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如下雨、地震等比赛将延期进行。

十、比赛场地和比赛服装要求按各比赛规则规定执行。

十一、各参赛学院比赛分组将由组委会在赛前抽签决定。

十二、比赛裁判、教练由体育学院选派。

十三、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篮球协会《篮球规则（2020）》执行。

十四、最终解释权归仲裁委员会所有。